

本性就是你的天堂

□ 韩青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本性，就像花一样，你是什么花就老实地开什么花。如果你本是玫瑰，却非要开牡丹花，不但空想一场，而且白白浪费了大好时光和精力，甚至连自己的花期都错过了。所以，一个人最好的状态就是顺乎自己的本性。

对此，林语堂先生有过切身的感受。当年，他曾被邀请到武汉革命政府当外交部秘书长，当了半年后，他死活不干了，这也是他一生中仅有的一次官场生涯。之后，他的确再也没有参加过政。他说：“顺乎本性，就是身在天堂。”看来，他的本性就是适合做一个文人。

一个人也只有守住本性，才能有所为。当年，狄德罗的父亲希望他成为天主教士，学法律或医学，但他没有屈从于父亲的安排，毅然选择了文学，最终成为法国启蒙文学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。如果当初他没有守住自己的本性，那么他也许就成了一个普通的教士、律师或医生，

世界文学史上就会少了一位文化巨匠。

可是，很多人却不能始终如一地将本性持守到底。开始时，本性盎然，生机勃勃，可是，经过一段时间后，那本性就枯萎了。明朝的宰相严嵩就属于这种情况。当年，他参加京师殿试，中二甲第二名，因此被选为翰林庶吉士。几年后，他因母亲去世而辞职回家守孝三年。但守孝期过后，他并没有回朝，理由是“奸人当道，在下不堪与之伍！”他口中的奸人指的是当时皇帝的红人——钱宁和江彬。显然，在那时，他还是一个正直、善良的才子。后来他进京任国子监祭酒。渐渐地，一点点地失去了自己的本性，成为一个奸臣。如果他能守住自己的本性，也就不会祸国殃民，为后人所不齿。

当然，一个人的本性能不能守得住，取决于他的定力。哲学家西塞罗说：“我们用软弱、逸乐、闲适、怠惰、懒散腐蚀了我们的心灵。”如果我们不为其所动，那么

我们的定力就会击败这些家伙，同时，也不会让自己成为别人的影子或俘虏。画家朱德庸曾经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过“橱窗人”——这样的人，衣食住行都是为了让别人看的，他的所思所想都是以别人的眼光为唯一标准。说白了，这样的人，已经失去了自我，当然，也失去了自己的本性。

而要想保持定力，就必须超然物外，对外的东西淡泊待之。《祖堂集》中记载：慧明很容易受世俗观念影响，师父慧能发现这一点之后，就告诉他学佛的秘密在于要尊重自己的本来面目，不要因为外在的东西而改变自己。而本来面目在佛教中就是本性的意思。其实，不仅学佛这样，做人也是如此。要知道，那些花花绿绿再迷人，也不是你生命的构成部分。

我很喜欢《离骚》中的一句话：“用君之心，行君之事。”意思是说，一个人要依从自己的本性做事，只有这样，才能把该做的事做到极致，否则只能勉强完成甚至

会把它搞砸。要知道，乱来从来就没有未来。这让我想到伊索笔下的那头驴，它想和狗一样得到主人的宠爱，可是当它把前腿搁在主人的肩膀上时，得到的却是一顿棍打，而狗却得到了主人的爱抚。这就告诉我们：依从自己的本性，做适合自己做的事，适合别人的未必适合自己。

再说，什么时候该做什么，这有规律可循。张潮说：“春听鸟声，夏听蝉声，秋听虫声，冬听雪声；白昼听棋声，月下听箫声，山中听松风声，水际听欵乃声；方不虚此生耳。”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本性，只有以我们的本性来照应它们的本性，才会两情相悦。这也是我们与万物之间的默契。多么美好呀！

可见，本性在，天堂就在。因为，本性就是你的天堂。我们常说，境由心造。不错，一切外在的美好，其源头往往都是我们的本性。

——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

点滴

最漂亮的青蛙

□ 奥古斯托·蒙特罗索

一只青蛙决定要成为全世界最漂亮的青蛙，于是她每天都努力去圆这个梦。

开始的时候，她每天都要花很长的时间揽镜自照，寻找她渴望的真理。有时候她好像找到了真理，有时候却好像没有找到，这得由当时的情绪决定。一直到她厌倦了这件事，并把镜子藏在棺材里为止。

最后她想到，唯一能肯定自己的存在价值的方法是，了解别人对自己的看法。于是她开始梳头，穿衣服和脱衣服（当她觉得再没什么别的招数时），以便了解别人是否能认同她是一只真正的青蛙。

有一天，她终于了解到别人最欣赏她的地方是她的身体，特别是她的青蛙腿。于是她开始做跳跃运动，以便拥有越来越漂亮的青蛙腿，同时她感到所有的人都在为她喝彩鼓掌。

她继续努力着，只要能变成一只真正的青蛙，她愿意做任何的事情。一次，她让其他人拉扯她的腿，那些人竟啃起她的青蛙腿来。这时，这只青蛙痛心地听到人们一边啃一边说道：“这只青蛙味道真好，简直跟鸡没什么两样！”

——摘自《青海晚报》



爱的漂泊

□ 李姗姗

看电视访谈，刘墉大学时谈了女朋友，因为刘墉家庭条件不好，女友家里十分反对。刘墉鼓动女友偷偷从家里偷出户口本，大学就登记结婚。当刘墉自己有女儿了，他居然会对着坐在怀里的女儿叹气：小丫头，别像你妈妈当初那么没良心，被坏小子给拐走了。

多么奇妙的反转，如同完成了一场命运的轮回。

看余纯顺的传记，他一个人独自进入西藏时，他的父亲为他定制好手推车，最初几年的经费，也都是由老人筹措。老人把退休金拿出来，又帮人修东西赚钱。他对儿子说：“你一个人闯西藏还不算壮举，要有我的加入。”父子双双破世界纪录，老人居然陪着儿子走了几千里路。

我常常在想，老人为什么要这样做？他是真的要打破世界纪录，还是不甘心刚刚和前妻离婚，要实现一项壮举证明自己的余纯顺？

曾经看过一个案例，新婚丈夫不断从岳父母那里借钱，借到100多万时，因赌博进了监狱。许多人嘲笑那对白发苍苍的老人，老人只是长叹：我只是希望我给钱多一点，他能对我女儿好一点。那宝贝女儿，成了丈夫手中的人质，让那老人倾尽所有。

每个被爱的人都是人质，每个爱的人的人都在付出赎金，赎到最后，把自己也赎了进去。亲情如此，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。

看徐志摩的传记，写《再别康桥》时，他即将告别恋人林徽因，回到家乡和原配张幼仪离婚。“那河畔的金柳，是夕阳中的新娘，”他一定是怀着对爱人的无限柔情离开，“挥一挥衣袖，不带走一片云彩”，人虽然走了，但心却留在了美丽的恋人身边。

这几年，总是漂泊在他乡，每次离开，都将行李一点点地放进去。总是抱怨自己粗心，因为总会落下东西。其实，现在交通发达，一本书，一个杯子，用快递很快就邮寄到了。就算带全了，都能用得上去吗？那心里的失落感，就是所谓的乡愁吗？

在外地的时间越长，竟有些茫然，到底哪里是家乡？算一算，自己在外地的时间竟然比在家乡久得多，故乡的朋友也疏离了，城市面貌也日新月异，竟也生出了陌生感。到底何处是来，何处是往，哪里才是我的故乡？

故乡是什么，所有的故乡都是从异乡转变而来，故乡是祖先流浪的最后一站，而我们只不过是继续了祖先的足迹。

这样想着，竟也觉得自己太无情，不都说，水是故乡甜吗？

许多朋友在外地结婚生子，只是偶尔逢年过节探亲。等到了有了孩子，那幼小的孩童，竟很难适应故乡那陌生的环境。等到家乡的亲人也逐渐离世，竟再也没有回去的心思。也有很多父母，等到儿女的工作稳定，将家乡的房子卖掉，追随着儿女的足迹，到一个陌生的城市生活。作家刘墉在有了条件之后，将岳父岳母接到身边。他对着还未长大的女儿说：真羡慕你的姥姥姥爷，可以一睁眼就看到自己的女儿。

吾心安处是故乡，突然间明白，你的爱在哪里，你的故乡就在哪里。你的生命可能随着恨而停止，却一定会因为爱而漂泊，即使人不漂泊，心也随着爱漂泊。无论是父母之爱，夫妻之爱，还是事业之爱。爱的漂泊，无穷无尽，无止无休。只要活着就有爱，只要爱就注定了漂泊。

——摘自《读者》

生活

两三样最好

□ 郭华悦

一样美食，要得人喜欢，就不能太简单纯粹。

简简单单的一样食材，小巧之趣是有了，偶一食之，也未尝不能令舌尖惊艳。但若是长年累月，难免觉出有些单薄，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但若是太繁复了呢？也令人心生腻烦。种种食材，种种程序，最后而成的所谓佳肴，容易成了“四不像”。费时费力，最后还不讨好。

两三样最好，既不至于单薄，又不会繁琐。就像一碗茶泡饭，说简单不简单，说复杂也不复杂。一壶茶，一碗饭，互相融汇，于舌尖上奏响了交响曲。

饭是冷的，粒粒分明；茶是烫的，水汽氤氲。滚烫的茶水，冲入冷却的饭中，肆意流淌，用自己的温度，将米饭温暖得妥妥帖帖。桌上一小碟酱菜，半个切开的咸鸭蛋。这么一来，就能令执筷之人，心中生出对日子的真诚感激。

一个人，也就像一碗茶泡饭。多了，成了一群人，呼呼喝喝，喧喧闹闹。最后，谁主谁次，分不清；谁亲谁疏，顾此失彼。看似热热闹闹，可鸟兽散后，难免令人心生腻烦。少了，形单影只，成了孤家寡人，也容易陷入消沉。两三个最好，不至于吵吵闹闹，也没有独对明月，对影成三人的孤清。就像一碗茶泡饭，融冷热于一碗，才是最好。

茶泡饭的妙处，还在于将雅与俗，融为一体。茶香袅袅，是雅；柴米油盐，是俗。一碗茶泡饭中，雅俗兼具。有茶香可供清心，有饭香可供果腹。茶饭入肚，解饥，醒脑，整个人都舒服了起来。

而一个人，要让人称妙，得人喜欢，同样也得如此。一味精心装饰自己，滴水不漏，难免令人望而却步，觉得虚假如海市蜃楼；可若是全然不讲究，种种丑相随意展露人前，同样让人避之唯恐不及。

雅怡情，这是一个人，愿意接近另一个人的方向；俗接地气，这是两个人，能长长久久情谊不变的根基。少了一样，结局恐怕都不容乐观。过日子，就如一碗茶泡饭，简简单单，两三样最好。

——摘自《西安日报》

■ 赐稿邮箱：dtwbzl@163.com